

2018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 2018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根据《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完毕，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18 通化丰源债 01”募集说明书》、《“19 通化丰源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代码：1880295.IB（银行间市场）；152046.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8%。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9、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债券代码：1980159.IB（银行间市场）；152191.SH（上交所）。

2、发行首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8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7、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9、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证券代

码为 1880295.IB；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PR 通化 01”，证券代码为 152046.SH。

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通化丰源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159.IB；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19 通源 01”，证券代码为 152191.SH。

（二）付息情况

18 通化丰源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为休息日，付息工作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全额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2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19 通化丰源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为休息日，付息工作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全额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12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 通化丰源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通化市通创万发产业园项目，通化市通创万发产业园项目使用

40,000.00 万元。根据《“19 通化丰源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通化市通创万发产业园项目，通化市通创万发产业园项目使用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公告。

2021-02-23

（2）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04-21

（3）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4-29

（4）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1-04-29

（5）2018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06-25

（6）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1-06-30

（7）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31

（8）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08-31

(9)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1-12-15

(10)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12-16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公告。2021-02-23

(2) 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04-23

(3)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4-29

(4)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1-04-29

(5)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4-29

(6)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1-04-29

(7) 2018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07-01

(8)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以此为准)。2021-08-31

(9) 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以此为准)。2021-08-31

(10)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1-12-15

(11)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12-16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2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150,789.47	100%	1,137,001.62	100%	1.21%	-
流动资产 合计	922,461.86	80.16%	934,080.10	82.15%	-1.24%	-
非流动资 产总计	228,327.61	19.84%	202,921.52	17.85%	12.52%	-
负债合计	383,584.34	100%	395,845.66	100%	-3.10%	-
流动负债 合计	204,031.46	53.19%	202,124.38	51.06%	0.94%	-
非流动负 债合计	179,552.88	46.81%	193,721.28	48.94%	-7.31%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767,205.13	100%	741,155.96	100%	3.51%	-

发行人 2020-2021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4.52	4.62	-2.17%	-
2	速动比率	2.04	2.04	-	-
3	资产负债率 (%)	33.33	34.81	-4.26%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1525	0.1444	5.63%	-
5	利息保障倍数	1.94	2.16	-10.27%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7	-8.15	90.5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7	EBITDA 利息倍数	2.03	2.26	-9.86%	-
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9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4.52 倍，同比下降了 2.17%。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04 倍。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3.33%，同比下降了 4.2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上升了 5.63%，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10.27%，现金利息保障倍

数同比上升了 90.5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9.86%。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同比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58,937.66	36,362.05	62.09%	主要系公司开展新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6,120.27	35,286.72	59.04%	主要系公司开展新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6,591.22	15,979.42	3.83%	-
净利润	15,481.86	15,023.28	3.05%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收入、通化信通商旅酒店代建收入、房地产开发等三大板块。2021 年，三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596,938.02 元、216,332,939.10 元和 13,784,139.5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24 %、36.77 %和 2.34 %。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发行人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	-----------	-----------	------------	-----------------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38,912.79	-1,185,501,219.57	88.5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数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1,386.48	-68,404,092.91	126.94%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0,390.38	1,238,408,090.90	-94.72%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数额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7,135.93	-15,497,221.58	-239.07%	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数额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501,219.57 元和-136,338,912.79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88.50%。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04,092.91 元和 18,431,386.48 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了 126.94%。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8,408,090.90 元和 65,360,390.38 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4.72%。202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了 239.07%

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所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稳定。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

五、或有事项

（一）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末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148,362.4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78,060,000.00	借款抵押
合计	2,424,208,362.47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单位	2021 年末 对外担保余额
通化信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
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通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200.00
集安市鸭绿江国门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集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集安市旅游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14,70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公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经过内部商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约定审计的目标和范围。上述事项已公告。

七、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稳定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